

莊子三十三篇真偽考辨

提要

莊子一書，漢書藝文志載有五十二篇，至晉始有注解，而唯郭象注本獨傳。此三十三篇，計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古今學者多以內篇爲莊子所自著，其餘二十六篇，非一人一時之作。劉汝霖曰：「莊子一書，不止莊子一人之思想，包括自莊子以至淮南王時之道家思想。……研究莊子，應視作自莊子至淮南王道家思想之總集，非一人亦非一時之思想。」（見周秦諸子考）此見解精闢，識力卓越。至於莊子書之真偽，由於書中多寓言，且其文字諷詭，頗難考定。顧頡剛曰：「莊子的真偽要去明白它確是很難，因爲它的文字太『諷詭』了，不容易摸出一個頭緒來。」（見古史辨第一冊第二八四頁）以余之見，內篇爲莊子自著，而其中亦有後人摻雜之文字，吾人應視之爲「莊子思想」。外篇雜篇，或爲莊子弟子所作；或爲後世學莊者推衍莊義；或爲後人所增補；或爲後人所誤竄。除其誤增誤竄者外，皆含有莊子思想，吾人應視之爲自莊子後，至淮南王時，道家學莊者之「莊學論文」總集。本文引證古今諸家之說，加按語表示己見。對今本莊子三十三篇之真偽，分篇考證之。

莊子三十三篇真偽考辨

文學院 國文系

陳 品 卿

莊子一書，至晉始有注解，唯郭象注本獨傳。陸德明釋文序錄謂郭象之注，特會莊生之旨，其言曰：「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弈意修之首，危言游臆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竝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郭象所謂「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者，既已刪去，則今之所存，郭象皆視之爲真。

蘇軾始疑莊書中有非莊子所作者，其後疑之者日多，如焦竑以內篇爲真。其焦氏筆乘曰：「內篇斷非莊生不能作，外篇雜篇則後人竄入者多。」胡哲敷亦以內篇爲真。其老莊哲學曰：「除內七篇確爲莊子手筆外，外篇雜篇就有很多是莊子弟子，或莊子學派的學者所爲。」羅勉道則以爲刻意，繕性兩篇膚淺非真。其道藏本南華真經逍遙遊篇注曰：「莊子五十二篇，郭象固已辨其巧雜，十分有三。今所存卅三篇，東坡蘇軾又黜讓王、盜跖、說劍、漁父，而以列禦寇接寓言之末，合爲一篇，其說精矣！然愚尙謂刻意、繕性，亦復膚淺非真，宜定爲廿六篇。」鄭瑗則以爲莊子非一手所爲。其井觀瑣言曰：「竊意但其內七篇是莊氏本書，其外、雜篇等廿六篇，或是其徒所述，因以附之。大抵莊子非一手所爲也。」劉咸忻謂內篇似莊子自著，外雜篇則是師徒之說混焉。其言曰：「大抵內篇似所自著，外雜篇則師徒之說混焉，凡諸子之書皆然。莊徒編分內外，固已謹而可別矣。外雜之非自著，不特文勢異，義之過放，亦可徵。大抵有徒之說，有徒述其言，有莊子述古事，故純駁當別。凡外雜稱夫子曰，皆指莊子，昔人以爲老孔，非也。王夫之姚鼐皆疑外篇不出莊子，是不知諸子書不別師徒之說故也。凡其述老孔語，不盡寓言，必有所受，但著之竹帛，不無失真，故文勢不似老子論語。莊徒述莊，更不待論。又或述昔說而後加說，後人誤以加說爲昔語，又兼有夸尊莊道者，亦其徒所記。」（見萬有文庫內陳柱著老子與莊子引）吳世尙謂外雜二篇，不純乎莊子之筆。其莊子解曰：「外雜二篇，不純乎莊子之筆，或門人附入，或後人僞托。」梁啟超則確認內篇是莊周所作，外篇乃後人注解莊周之書。其言曰：「莊子一書，內篇是莊周所作，外篇乃後人注解莊周之書。抄書的抄了內篇，又把注解一併抄下，統名之爲莊子。但是內篇外篇內容文體俱不相同，一見可以瞭然，絕不能認爲出自一人之手。如認內篇

爲正文，則外篇雜篇必爲注解。如認外篇雜篇非注解，則外篇雜篇必爲後人所僞托。總之，不是莊周所作的東西。」（見古書真偽及其年代）胡適則以爲內七篇大致皆可信。外雜篇不可信。其中國古代哲學史曰：「內七篇大致皆可信，但有後人加入。外篇雜篇便不可信。即如胠篋篇言田成子十二世有齊國，自田成子至齊亡時，僅十二世，（此依竹書紀年若依史記則但有十世）可見此篇決非莊子自作。至於讓王、說劍、盜跖、漁父諸篇，文筆極劣，全屬假託。此二十六篇中，至少十之九皆僞。大抵秋水、庚桑楚、寓言三篇，最多可靠資料。天下篇乃絕妙的後序，卻決非莊子自作。餘篇殆皆由後人雜湊與僞造者。」按：所謂「僞造」，應指其書已亡，後人僞作以代之。如其弟子所記；或其私淑者所爲，不違其旨，而附益者，蓋未可以「僞造」視之也。馬敘倫莊子義證序曰：「夫古人書，不必皆已作，其弟子所記，或私淑者所爲，不違其旨，而附益者，苟在成帝求書前已然者，蓋未可以其書亡而後人僞作以代之，如鬻子、列子、鄧析、尹文者視之也。且莊書果孰出於莊子所親撰，無論也。遷稱其書十餘萬言，今三十三篇固不及此數，而前人乃謂駢拇、馬蹄、胠篋、繕性、刻意、盜跖、讓王、說劍、漁父、皆僞作，是將去其三之一也，摘其僞必有所諱，苟無事據可依，而以意必之辭，未可信也。如說劍義既無取，辭又不倫，比駢拇、馬蹄、盜跖且不類，雖司馬本已有之，或非漢志之舊。自餘惟讓王有綴緝之迹，然其用字尙與全書相稱。今本既非漢志之舊，未易必其出於遷以後人所爲。」此說甚爲合理。

綜觀以上諸家，異說紛紜。今本莊子三十三篇，何者出於莊子手筆？何者爲其門人弟子所著？或乃後世莊徒所爲？頗難考定。筆者茲就莊書各篇之真偽問題，略述幾點意見：

一、內 篇

逍遙遊第一

本篇是莊子之中心思想，甚爲可信，當爲莊子所自作。所謂逍遙遊者，有至人、神人、聖人之逍遙；有通人、常人之逍遙；有萬物之逍遙。至於逍遙之極致，則以無待爲最上；其有不能達此，而各適其性者，亦得逍遙之一術，以遊乎世者也，特境界有所不同耳！故郭象注曰：「夫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則物任其性，事稱其能，各當其分，逍遙一也。」此篇雖爲莊子宗旨所寄，然猶有後人加入之語，或因後世傳抄之誤，而有錯簡現象。故葉國慶莊子研究曰：「逍遙遊言梁惠王貽惠施大瓠，文當作於惠施相梁之後。」又如「大鵬圖南」句，前後兩見，似爲章句

之重複。「往見四子」句，陸德明音義引司馬氏曰：「王倪、齧缺、被衣、許由。」按本篇無齧缺、被衣、王倪事。三子事見于齊物論及應帝王。疑司馬彪本逍遙遊本有此三子，申論「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之義。今本錯亂而誤入齊物論及應帝王兩篇，不然堯見四子於藐姑射之山，此四子則少其三人也。

齊物論第二

莊學之要旨，在通齊物而逍遙。莊書之義理，多由此二篇之推演，始能得其圓融。章太炎有齊物論釋，林公鐸有釋齊物論，古今賢哲探究齊物論者，多以此篇爲莊子所自著。

近人傅斯年以爲齊物論乃慎到所作，（見民國二十五年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六本題爲「誰是齊物論的作者」）其理由如下：（一）齊物論在莊書中獨成一格，其文詞曲折幽眇，不似他篇之昭朗翺翔。（二）思想決然無主，不似他篇之睥睨衆家。（三）莊子天下篇舉慎到之學說「棄知去己」、「舍是與非」、「塊不失道」等義，與齊物論思想相合，而「齊萬物以爲首」一語，尤同於篇名。（四）莊書獨以此篇名「論」，在慎到、荀況、呂不韋之前，亦未聞以論名篇，而史記孟荀列傳曰：「慎到著十二論」，則齊物論乃慎到所著十二論之首也。其後吳康作「莊子齊物論作者辨」，反對傅氏之說，其理由爲：（一）莊周慎到同主自然之說，而內容趣致不同，莊子自然本相，休乎天鈞，是非兩行，萬物一體，此齊物論之中心思想。慎子則尚法重勢，以勢位推行法令，不賴賢智，使法勢成爲齊萬物之準。（二）慎子十二論已佚，篇名亦未著列，不可據「齊萬物以爲首」一語，斷其爲十二論之首篇。（三）莊書雖齊物外，無以「論」名篇，亦不能遽斷其非莊生作也。（四）齊物文詞內容，左右屈信，可隨人爲說，尤不易據是以辨齊物與他篇之異同也。（見錫園哲學文集）

按：今觀齊物論之要義，如：「吾喪我」、「物化」、「存其眞君」、「休乎天鈞」、「是非兩行」、「萬物與我爲一」、「止其所不知」、「遊乎四海之外」、「忘年忘義」等，皆合於莊子思想，當爲莊子所自著，其與慎子學說比較，實大相逕庭。人情萬變，而法不變，故慎子齊萬物者，齊之以法。物論無常，而道有常，故莊子齊萬物者，齊之以道。兩者異同所在，不可不察也。

又按：本篇第八段「道未始有封」下，釋文引崔云：「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故武內義雄曰：「今本雖與崔本同，然班固說在外篇，則漢時莊子經本，此條當在外篇矣。今檢陸氏音義，自『夫道未始有封』以下，至『故曰辯也者有不見也』一一五字，陸氏但引證於崔譔音及李音而已，絕不引司馬彪本，則司馬彪本亦與班固所見本同，此一一五字當在外篇。」（見莊子篇目及眞贋考）是以今本齊物論之篇次，或非漢代之舊也。

養生主第三

本篇主旨在言養生之道。首段謂順應自然法則，可以保身、全性、養親、盡年。次段以解牛比喻養生。三段以安於殘廢比喻養生。四段以澤雉不入樊籠比喻養生。五段以達觀死生為養生之最高理解。末段以薪火相傳說明形體與精神之關係，吾人形體雖然有盡，而精神可永垂不朽。此與莊學要義相合，當為莊子所自著。

人間世第四

本篇向來為人視為真品，唯葉國慶莊子研究，以人間世篇為偽作，其言略謂：(一)體裁不類：內篇諸篇中，皆有議論，有譬喻——亦可謂之故事，而人間世全篇只是七段故事之組合。(二)意義不連貫：第四第五第六章，皆喻不才之物得以自全，與上文之意不連串。第四第五章，一言社樹，一言大木，又是重複。末段楚狂譏孔子不知進退，又與上段意不合。蓋第一第二段仲尼為一明道之人，在末段忽變為一暗昧之人，前後自相矛盾。(三)思想不類：「古之至人……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一段，與逍遙遊「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云云不合。其句似脫自大學：「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又：「仲尼曰：子之愛親命也……」一段，純為儒家口吻，而全篇文筆，亦板而滯，不似逍遙遊齊物論。(四)抄襲：「孔子適楚……殆乎殆乎，畫地而趨」一段，乃衍論語微子篇而成者。莊子乃洸洋自恣之人，豈屑循人畦徑哉，可見此文非真。

按：

(一)葉氏謂內篇諸篇中皆有議論，有譬喻——亦可謂之故事，而人間世則否。其實不然，細觀此篇第一段（葉氏稱章）是「顏回見仲尼請之衛事」，其義在以此故事，譬喻（隱喻）虛心以化物之意。第二段是「葉公子高使齊事」，其義在以此故事，譬喻虛心以順命之意。第三段是「顏闔問蘧伯玉事」，其義在以此故事，譬喻正身順物之意。第四段是「匠石見社樹事」，此故事中以匠石與弟子對話方式，表達議論，以見無用為大用之意。第五段是「南伯子綦見大木事」，其義在舉例譬喻，以明不材為大祥之意。第六段是「支離疏事」，其義在以此故事為譬喻，說明支離其德，可逍遙人間之世。第七段是「孔子適楚事」，其義在以此故事，說明忘物以免害。第八段為全篇之結論，歸結於無用以盡年。總上所論，知人間世篇中，有故事，有議論，有譬喻。其與他篇所異者，在表達議論之方式不同而已。

(二)第四第五第六段，此乃舉三例，譬喻不才之物得以自全，故第七段申論忘物以免害之意，第八段歸結於無用以盡年。意義無不連貫，此蓋后言之例。第一第二

段仲尼爲一明道之人，在末段忽變爲一暗昧之人，前後矛盾者，莊子書中或揚孔，或抑孔，隨文而發，絕無定規。此假借孔子之名以寄意，寓言之例也。

(三)葉氏謂「思想不類」，其理由不足。所謂「『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于己者未定，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此意與逍遙遊『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云云不合」者，此不知至人、神人、聖人，有「與天地精神往來」之一面，亦有「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之一面，故天下篇曰：「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本篇爲人間世，自當討論處世之道。所謂「『仲尼曰……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謂大戒。是以夫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夫事其君者，不擇事而安之，忠之盛也。』……純爲儒家口吻」者，此不知孝親與忠君二事，既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自當虛心以順命。此莊子思想與儒家所同者。儒道兩家，皆淵源於中國傳統文化，其所異者，僅彼此取舍之立場不同而已。如論語，乃儒家之經典，然而其中有些言論，看來卻純爲道家口吻。茲舉例如下：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衛靈公）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衛靈公）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泰伯）

子曰：「君子不器。」（爲政）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子罕）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子罕）

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顏淵）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顏淵）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顏淵）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焉！」（陽貨）

觀以上諸例中，其「無爲」、「不爭」、「有若無」、「實若虛」、「不器」、「無知」、「毋我」、「屢空」、「無訟」、「不欲」、「無言」等，純爲道家口吻，吾人當不可謂論語此諸篇乃僞作。

(四)莊書如引用論語之言以寄意，此乃重言、寓言之例，不可謂之抄襲。

德充府第五

德充符是莊子道德論。天地篇曰：「通於天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道也。」是道德之義，在順應天理，率性而行。本篇主旨在說明：德充而物聚，忘形以安命，故曰：「德有所長，而形有所忘。」馬蹄篇曰：「道德不廢，安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據此知莊子之所以排斥仁義禮樂，乃是因其宗道而貴德也。凡能游心於德之和者，即是純真至善，充實而有光輝。本篇可分為六段。前五段為分論，舉證忘形而全性者，以為德充之驗。第六段為結論，歸結於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

唐蘭曰：「德充符魯有兀者叔山无趾一章，……兩『孔子曰』可疑，但或屬錯誤。」（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李師勉曰：「末章不為莊子手筆，疑為續莊子者所為，蓋莊子為文，從不自稱莊子。」（莊子總論及分篇評注）

按：本篇第三段述叔山无趾與孔子對話，主旨在說明全德者不立異名。故譏孔子「以詭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為己桎梏邪」，又曰「胡不直使彼（孔子）以死生為一條，以可不可為一貫者，解其桎梏」，歸結於「天刑之，安可解？」此純屬莊子思想。本篇末段主旨，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此亦屬莊子思想，故德充符當為莊子所自著。

又按：本篇第三段，兩稱「仲尼」，兩稱「孔子」，兩種「夫子」，一稱「孔丘」，一稱「丘」，其稱謂不統一，疑為傳抄者筆誤所致。李師勉以為「末章不為莊子手筆」是也。蓋莊子為文不宜自稱莊子，此章疑為其弟子所續，猶係莊子之思想也。

大宗師第六

釋德清曰：「道全德備，渾然大化，忘己、忘功、忘名，其所以稱至人、神人、聖人者，必若此乃可為萬世之所宗而師之者，故稱之曰大宗師。」（見莊子內篇愁山註）內聖之學，至此為極則，此篇當為莊子所自作。本篇全文可分為十段。前三段論「真人」與「道」，可稱之為總論。後七段為例證，可稱之為分論。總論中第一段論真人之「真知」及其「境界」。第二段論真人與大化同流。第三段論道體及真人得道後之永恒性及無限性。分論中，分別舉例為證。第四段舉例說明學道之進程。第五段舉例體認死生存亡之一體。第六段舉例比較「方外」、「方內」之異，體悟明乎方外而共行於方內之道。第七段舉例說明如何順化以入道。第八段舉例說明如何遊心於道。第九段舉例說明如何離形去智，同於大通。第十段舉例說明何以安於自然之變化。

始疑本篇部分非莊子自作者為唐蘭，民國十八年唐氏發表「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一文，其言曰：「內篇人間世、德充符、大宗師，對孔子皆稱仲尼，獨大宗師

子桑戶死一章稱孔子，可見此章乃另一人作。道家之莊子，似不應如儒家稱孔子爲孔子，稱仲尼者反近乎情，則子桑戶死一章，恐非莊子原文。但德充符叔山无趾章有兩『孔子曰』，同時亦稱仲尼，則似傳寫之誤。」聞一多以爲自「若然者，其心志，其容寂」至「而不自適其適者也」凡一百一字，乃莊子後學之言，錯入本篇。其言曰：「案自篇首至『天與人不相勝也，是之謂真人』，中間凡四言『古之真人』，兩言『是之謂真人』，文意一貫，自爲片段。惟此一百一字與上下詞旨不類，疑係錯簡。且『聖人之用兵也，亡國而不失人心』，寧得爲莊子語？可疑者一也。務光事與許由同科，許由者逍遙遊篇既擬之於聖人，此於務光乃反譏之爲『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可疑者二也……『利澤施於萬世』又見天運，『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又見駢拇，並在外篇中。以彼例此，則此一百一字，蓋亦莊子後學之言，退之外篇可耳。」（莊子內篇校釋）近人施天侔著莊子疑檢，則說『夫道有情有信』至『而比於列星』一節，爲神仙家言，非莊周之學。

按：子桑戶死一章，因稱仲尼爲孔子，而唐蘭以爲此章非莊子原文。又謂「德充符叔山无趾章有兩『孔子曰』，同時亦稱仲尼，則似傳寫之誤。」顯見無從自圓其說。聞一多所言者，理由亦不足。莊子言「聖人之用兵也，亡國而不失人心」，並無可疑之處。此乃述說聖人用兵之觀念，而非莊子主張用兵。齊物論曰：「昔者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脰、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舜曰：「夫三子者猶存乎蓬艾之間，若不釋然何哉？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此乃舜勸堯應寬大容物，普施其仁，不必伐此三國。人間世曰：「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无已。」此言叢枝、胥敖、有扈，因其用兵不止，求實无已，故國爲虛厲，身爲刑戮。由此可見，莊子未曾主張用兵。許由、務光事，乃寓言之例。莊子書中，託言許由、務光之名以寄意，故可將許由擬之於聖人，而譏務光爲「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並無可疑。外雜二篇，皆闡發內七篇之意，本有主從關係，故莊書中之文句，內外篇兩見者，亦無可疑。本篇自「夫道有情有信」至「而比於列星」一節，施天侔以爲神仙家言，非莊周之學，亦非篤論。此乃言大道之妙用，雖大道無形無象而爲萬物之根本，其立意來自老子。老子三十九章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是以知此節非神仙家言，而爲莊子之學。

又按：自「泉涸」至「不如兩忘而化其道」六句，與上下文不甚相連貫，疑爲錯簡；自「夫大塊載我以形」至「乃所以善我死也」六句，又見後子祀章，蓋爲錯簡重出。

應帝王第七

應帝王者，乃莊子之政治論，當爲莊子所自作。莊子學說，爲內聖外王之道：內聖者體道修身也；外王者施德爲政也。莊子內七篇，前六篇言內聖之道，應帝王則爲外王之方。其理想政治，乃是無爲而治，能「無爲」，則無所不爲也。本篇可分爲七段，前五段分論帝王治術及帝王修養；第六段爲結論，說明「體盡无窮，而遊无朕」之義。第七段爲申論，申說明王之治，不任智巧。（詳見拙著莊學研究）

二、外 篇

駢拇第八

前賢多以駢拇以下四篇釋老子義，或因陳義淺近，而疑其非莊子自著，如：吳澄曰：「莊生書瓌瑋參差，不以簡見之。唯駢拇、肱胝、馬蹄、繕性、刻意，五篇自爲一體，其果莊氏之書乎？抑周秦間文士之所爲乎？未可知也。」（莊子內篇訂正）蘇輿曰：「駢拇下四篇，多釋老子之義。周雖悅老風，自命固絕高，觀天下篇可見。四篇於申老外，別無精義，蓋學莊者緣老爲之，且文氣直衍，無所發明，亦不類內篇汪洋諷詭。」（王先謙莊子集解引）葉國慶曰：「此篇陳義淺近，末段『余愧乎道德，是以上不敢爲仁義之操，而下不敢爲淫僻之行也』云云，是莊子爲一拘謹守法之人矣，與內篇不類。」（莊子研究）觀本篇大義，言臧其德而任其性，保其真而全其天，其旨合乎內篇養生主所論養生之道，故王夫之以爲與養生主篇「緣督以爲經」相近。其言曰：「駢拇乃『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之旨，其言『至正』，言『常然』，亦與『緣督以爲經』相近。而徒非斥仁義，究無獨見之精。」（莊子解）唯李衷一以爲莊子宗旨，全在此篇，其言曰：「駢拇篇，以道德爲正宗，而以仁義爲駢附，正好與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參看，莊子宗旨，全在此篇。」（南華真經三註大全）

按：此篇雖不類內篇之汪洋諷詭，亦不違漆園之意，當爲莊子後學所作。

馬蹄第九

此篇所論者，乃無爲自化，清靜自正之理。其大義亦在全性保真，因其固然，依乎天理，而不以人害天，故林希逸認此篇爲莊子自著。其言曰：「馬蹄篇便是箇長枝大葉處，故或者以爲非莊子所作，卻不然。」（莊子公義）林雲銘亦認此篇爲莊子所作，其言曰：「馬蹄篇自首至末只是一意。其大旨從上篇，『天下有常然』

句生來，莊文之最易讀者。然其中體物類情，筆筆生動，或以爲意不多而詞費，疑爲擬莊者所作，恐他手未易到此也。」（莊子因）姚鼐卻以爲此篇非莊子之文，其言曰：「馬蹄、肱篋及在宥之首二章，皆申老子之說，然非莊子之文。」（莊子章義）

按：本篇大旨與內篇應帝王相應，當爲莊子後學所作。

肱篋第十

焦竑曰：「之噲讓國在孟子時，而莊文曰，昔者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莊子身當其時，而肱篋曰，陳成子弑其君，子孫享國十二世。即此推之，則秦末漢初之言也。豈其年踰四百歲乎？曾史盜跖與孔子同時，楊墨在孔後孟前，莊子內篇三卷未嘗一及五人，則外篇雜篇多出後人可知。又封侯宰相等語，秦以前無之，且避漢文帝諱，改田恆爲田常，其爲假託尤明。」（焦氏筆乘）

按：

焦氏於此，共提出四個問題：一是陳成子十二世有齊國，二是曾史之年代，三是封侯宰相語，四是諡號。關於十二世之解釋，諸家之說，頗不一致。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曰：「莊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今據系本系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抵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此說近是，梁任公已證明史記誤作十代，遺卻悼子及田侯剡二代。（詳見其所著諸子考釋）釋文曰：「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故云十二世也。」俞樾辯之曰：「釋文說非也。本文是說田成子，不當追從敬仲數起。疑莊子原文本作『世世有齊國』，言自田成子之後，世世有齊國也。古書遇重字，止於字下作二字以識之，應作『世二』有齊國，傳寫者誤倒之，則爲二世有齊國。於是其文不可通，而從田成子追數至敬仲，適得十二世，遂臆加十字於其上耳。」（古書疑義舉例）此說甚爲合理。嚴靈峯先生依列子力命篇（原作楊朱篇）「田恆專有齊國」一語，改「十二世」作「專」（莊子章句新編）亦自有獨見。要之，此篇既非西漢文筆，其爲先秦、戰國或竟周之弟子所作，仍可無疑也。

關於曾、史之年代問題，羅根澤曰：「曾子和史鱣並稱曾史，內篇沒有見過，外雜中其他各篇，也沒有過。惟天地篇有『跖與曾史』一句，是受了駢拇的影響。其餘先秦各書，惟韓非子每以二人並稱，正與（駢、馬、肱、在）四篇爲戰國末年作相應。」（諸子考索）然亦不違戰國末年之時代也。

關於封侯宰相問題，莊萬壽莊子學述以爲先秦有之。其言曰：「『封侯』『宰相』先秦有之。壽考封侯乃西周之古制，封建即是封諸侯之土也。說文曰：『封，爵諸侯之土，從寸，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許慎雖

爲漢人，然封字之始造，必古。而所言制度亦本諸孟子萬章篇。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以自守也。』（襄二十九年）則有封侯之詞矣。宰相見於韓非子顯學篇曰：『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郡。』又呂氏春秋制樂篇曰：『宋景公之時……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詳。』則焦氏說未審矣。

關於諡號問題，焦氏避諱之說不確，王念孫讀書雜誌曰：「田常本作陳成常，成其諡也，恆其名也。淮南子人間篇正作陳成常。呂氏春秋慎勢篇同，……又說山篇陳成子恆之刼子淵也，子字亦後人所加」。故羅根澤曰：「未必不是原作田恆，至漢改作田常。」（諸子考索）則名恆字常，亦不必避諱矣。

觀以上所述，知胠篋篇非如焦竑所謂「假託」也。本篇與應帝王之旨相爲發明，當爲莊子後學所作。

在宥第十一

本篇與前三篇立論近似，學者多共論之，故亦非莊子所作。王夫之曰：「在宥言有條理，意亦與內篇相近；而間推老子之說，滯而不圓，猶未得象外之旨，亦非莊書。」（莊子解）胡文英曰：「在宥篇末，『賤而不可任者物也』一段，無甚精義微言，與天地篇首節俱有訓詁氣，想爲贗手所竄。」（莊子獨見）宣穎亦曰：「在宥篇末『賤而不可任者物也』一段，意膚文雜，與本篇義不類，不似莊子之筆，或係後人續貂。」（南華經解）

按：本篇大義，言放任無爲，可使百姓自在寬宥，天下清平；若立教以統治之，則物失其性，天下大亂。王氏認爲此篇雖間推老說，然其大意與內篇相近。胡文英與宣穎二氏，以其末段頗有訓詁氣，疑爲贗手所竄，或係後人所續。今觀其無爲而治之思想，與內篇應帝王相應，疑其爲莊子後學所作。

天地第十二

此篇大義，言王者無欲而天下足，無爲而萬物化，淵靜而百姓定。其所論聖道聖治，以無爲自然爲宗。而學者多以其有訓詁氣；或咀嚼無味，疑非莊叟真筆。如嚴靈峯先生曰：「係莊周後學『解莊』者所作，文中輒稱『故曰』，疑其下多引莊子之言，今佚之耳。」（莊子新編）胡文英曰：「天地篇首節，具有訓詁氣，想爲贗手所竄。」林雲銘曰：「華封人、伯成子高、漢陰丈人數段，結構雖工，咀嚼無復餘味，疑爲好事者竄入。華封人一段義無著落，其詞頗近時趨，疑非莊叟真筆。莊子之所以稱者，以其奇宕之氣，雋永之理，千古常新，愈熟愈妙也。伯成子高一段，如此淺率直遂，其何以爲莊子？噫！好事者爲之也。漢陰丈人一段，大類漁父篇

意，其文絕無停蓄蘊藉，中間又有紕繆之語，爲後人竄入無疑。」（莊子因）

按：本篇輒稱「故曰」，疑係莊周後學「解莊」者所作，嚴靈峯先生之言是也。

天道第十三

王夫之曰：天道有與莊子之旨迥不相侔者，特因老子守靜之言而演之，亦未盡合于老子。蓋秦漢間學黃老之術，以干人主者之所作也。莊子之說，合上下隱顯貴賤小大而通於一。此篇以無爲爲君道，有爲爲臣道，則剖道爲二，而不休乎天鈞。且既以有爲爲臣道矣，又曰『以此北面』，則自相刺謬。」（莊子解）

按：王氏之說非也。所謂「莊子之說，合上下隱顯貴賤小大而通於一」者，此乃「萬物一齊」之境界。言及個人「心性修養」，方能「休乎天鈞」；若論人際關係，自當有本末之分，上下之別，君臣之義。所謂「此篇以無爲爲君道，有爲爲臣道，則剖道爲二。」此「二」乃指君臣之義而言，申論君臣之道，已涉及人倫關係，故不能「休乎天鈞」。林希逸謂：「此篇言帝王之道，以天地爲宗，以道德爲主，以自然爲用，以虛靜恬澹寂寞無爲爲道之本。本在於上，末在於下，要在於君，詳在於臣，皆極醇無疵之語」是也。（南華真經三註大全）此篇內容，因其「歸本於無爲」；或因其無「離奇夭矯之句」；或因其謂「勿語仁義之語」，而前賢多疑其非南華之筆。如林雲銘曰：「天道篇以天地作線，而歸本於無爲。言及本末要詳上下君臣，理極醇正，而且近情。但細玩其文，別有一種蒼秀繚繞之致，行雲流水之機，切近時趨，全無奇氣，恐亦叔敖衣冠也。然有此自成一家，可不必深辯矣。」（莊子因）胡文英曰：「天道篇首段亦有議論精鑿處，而太覺平妥，絕無騰挪撇脫之勢，又無離奇夭矯之句，贗作也。」（莊子獨見）顧頡剛曰：「又如天道、天運均有老子告孔子勿語仁義之語，意同而文異，可見此二篇非一人所作。此二篇作者，各本所聞，憑己意發揮，故有此似異而實同之語，有類於墨子之尚賢以下三篇。」（古史辨第一冊）

按：此篇暢言：天道清靜無爲，君道亦必清靜無爲，有與內篇應帝王相發明者，當爲莊子後學所作。

天運第十四

此篇作者，前賢多有疑之者，或據「思想」；或依「用詞」；或以「稱謂」，議論甚多。如：姚鼐曰：「天運篇，孔子見老聃語仁義一段，所記淺於史記老子列傳語，豈莊子之文哉？孔子謂老聃治六經一段，非莊子不能爲矣。」（莊子章義）林雲銘曰：「天運在外篇爲有數之文，但其中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一段，竟爲贗手

參入。此段細閱，無甚意味，且多背馳，詞多膚淺。中間將三皇五帝一併貶斥，試問三皇以上尙有何代聖君可以錄取者？此等大言，徒來有識者東里子伯之譏也。魚目混珠，何待指摘而後見邪？贗筆竄入，蓋乘前後皆有老聃對孔子語，下面又有風化等說。」（莊子因）黃震曰：「六經之名，始於漢，莊子書稱六經，未盡出莊子也。」（日鈔）唐蘭作「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以：「『孔子行年五十有一』、『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孔子見老聃歸』、『孔子謂老子曰』四條，同在天運篇，亦似一人筆墨，但極可疑。因除第三條外，聃皆稱孔子爲『子』，第三條又稱子貢爲『子』，與論語時代稱『女』不合，且其『儒墨皆起』、『尸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乃襲在宥。第四條孔子自稱治六經，皆假之證。」

按：本篇大義以自然爲宗，不違漆園之旨，故王夫之曰：「此篇以自然爲宗，天地之化，無非自然。勉而役者，勞己以勞天下。老子所欲絕聖棄智者，此也。」（莊子解）然六經之名，始於漢，莊子書中稱六經，故此篇未盡出於莊子，或有後人竄入之語。

刻意第十五

刻意篇主旨，在說明聖人之德，能養神守神，虛無恬淡，即是養神之要道。王夫之曰：「刻意篇之指歸，則畜養精神爲干越之劍。蓋亦養生家之所謂煉己鑄劍，龍吞虎吸，鄙吝之教，魏伯陽、張平叔、葛長庚之流，以之亂生死之常，彼家之妖妄，固莊子所深鄙而不屑爲者也。」（莊子解）王氏之言，似謂此篇作於魏晉以後，其說與莊子成書年代不合。故羅根澤曰：「依我看，我們若不證明不是漢書藝文志之舊，則不能說它在劉向、班固以後。而且神仙家之在秦漢間，確很發達，則與其說是出於魏晉，不如說是出於秦漢爲比較妥當。」（諸子考索）又吳汝綸曰：「某按『吹呴呼吸』三語，割取淮南子精神篇文。」（點勘莊子讀本）羅根澤辯之曰：「與其說是刻意割取精神訓，不如說是精神訓割取刻意。」羅氏以爲：「就文字與思想兩方面觀之，似出於秦漢間的神仙家，神仙家本來半出於道家，半出於陰陽家，以故，也有與道家不甚違背的。」（諸子考索）此說可從。

按：本篇闡發養神之道，不違內篇養生主之旨，西漢以前之文也。蓋爲莊子後學所作。

繕性第十六

本篇大義，謂善養其性也。王夫之曰：「繕性與刻意之旨略同。其言恬知交養，爲有合乎莊生之旨，而語多雜亂，前後不相侔……蓋不得志於時者之所假托也。」（莊子解）林雲銘以爲文中有訓詁氣，斷其非南華之筆。其言曰：「繕性以恬與

知二字作骨，數段遞遞說下，立論甚醇，華實並茂，且別有一種秀色，令人賞心不置。然細加尋繹，覺未免有訓詁氣，殊非南華筆也。」（莊子因）

按：本篇雖非南華之筆，而內容合乎養生之旨。蓋莊子後學爲申論內篇養生之義而作。

秋水第十七

本篇大義，近乎齊物論之旨，甚爲可信，故王叔岷曰：「如荀子正論篇云：『語曰，坎井之鼃，不可與語東海之樂』，此即引莊子外篇秋水之文也。荀子去莊未遠，則秋水雖在今本外篇，而爲莊子所作，自可無疑。」（莊子校釋序）然前賢多以秋水篇爲莊子後學推衍內篇之義而作，如：王夫之曰：「此篇因逍遙遊、齊物論而衍之。」（莊子解）林雲銘曰：「是篇大意，自內篇齊物論脫化出來。」（莊子因）其「孔子遊於匡」、「公孫龍問於魏牟」、「惠子相梁」諸段，前人多以爲非莊子自著。如：姚鼐所云：「秋水篇公孫龍與莊子時不相及，此其弟子所記耳。腐鼠一段，記此語者，莊生弟子之徒之陋也。」林雲銘亦云：「孔子遊匡、公孫龍問魏牟二段，意頗膚淺，疑爲贗作。遊匡二段，『諱窮求通』等語，以擬聖人之言，恐覺不似；且筆頗平庸，非莊所作。公孫龍一段無甚深旨，莊叟亦無貶人自譽至此，恐後人贗筆。」（莊子因）胡文英亦曰：「秋水篇遊匡一段，筆力柔弱，似家語孔叢光景。魏牟一段，亦因河伯問答之意而類記之。公子牟口中寫照，純是札實本領，著實境界，局外人那得窺其閫奧。惠子相梁一段，莊子於惠子最厚，既不宜有此種相疑情事，而腐鼠之喻，亦大覺刻薄露相，疑爲贗手所竄。」（莊子獨見）

按：除以上所引諸段疑非莊子自著外，其「莊子釣於濮水」、「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二段，亦疑其非爲莊子自著。此二段皆稱「莊子曰」，此篇蓋爲莊子弟子所作。

至樂第十八

前賢多以此篇筆意平庸，而斷其爲贗作。如：胡文英曰：「至樂篇顏淵東之齊一段，筆意平庸，贗作也。」（莊子獨見）羅根澤以爲「無爲」及「無爲而無不爲」爲老子之重要主張，莊子內篇鮮言之，至樂篇則暢論之，是知爲老子派而非莊子派所作。（諸子考索）王夫之曰：「至樂之旨，以死爲大樂，蓋異端偏劣之教，莊子不屑此。莊子曰：『奚暇悅生而惡死』，言無暇也，非以生爲不可悅，死爲不可惡，尤非以悅生惡死爲宗，哀樂不入其中，彼固有所存在也。此篇以死爲大樂，蓋學老莊掠其膚說生狂燥之心者，所假托也，文亦庸沓無生氣。」（莊子解）

按：本篇筆意平庸，誠如胡氏所言。羅氏謂此篇是「老子派所作」非也。觀史

記論莊子之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是則莊子當有無爲之思想。此其與老子觀念所同者，故本篇不必爲老子派所作。王氏確認此篇爲假托亦非篤論。以余之見，本篇乃是利用寓言，以寄死生齊一之義，蓋爲莊子後學推演其意而作。

達生第十九

此篇大義，謂達生之情者，能形全精復，與天爲一。王夫之曰：「達生於諸外篇尤爲深至，于養生主，大宗師之說，獨得其要歸，文詞深邃，足達微玄。雖或不出莊子之手，要得莊子之真者所述也。」（莊子解）嚴靈峯先生疑此篇乃是列子之文而誤入莊子書者，其言曰：「達生全篇，除首段文字純爲說理外，自『子列子問關尹』章以下皆故事、寓言，且見列子書。考列子目錄，楊朱第七注：『一曰「達生」。』疑編莊子者誤將列子『達生』一篇混入莊子書也。」（莊子章句新編）姚際恆曰：「實列子用莊子也。莊子之書，洗洋自恣，獨有千古，豈蹈襲人作者？其文舒徐曼衍中仍寓拗折奇變，不可方物，列子則明媚近人，氣脈降矣。」（古今僞書考）

按：本篇言養生之道，申論養生主、大宗師之旨，王氏之說是也。雖非出於南華之筆，但卻能得其真意，蓋爲莊子弟子所作。

山木第二十

山木篇大義，教人處世避禍之方，前賢多以爲非莊周自著。如：林雲銘曰：「山木篇精義奧旨，可當涉世韋弦。惟莊子過魏王一段，則淺夫效顰，勦襲紕繆，極易指摘。此段襲原憲貧憊之論，已屬套談；且昏上亂相等語，殊非對君口氣。比干剖心，與貧憊何涉？厲筆無疑。」（莊子因）羅根澤曰：「莊子之處世，雖主虛已順人，而究竟是唯我中心論者，此種意思，深蘊在內篇，尤其人間世。今山木篇更鮮明的說，應當『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處處都是推衍莊生之意，而較莊子益周密詳明，所以不是莊子所作，也不是莊子無關者所作，而是莊子弟子或其後所作。」（諸子考索）

按：此篇言全身之道，可與內篇人間世相參看。文中稱「莊子曰」，是以知其非出於南華之筆，當爲莊子弟子或其後學所作。

田子方第二十一

本篇申論莊子思想，非莊子自著。文句多與齊物論、養生主、德充符等篇雷同，故王夫之曰：「此篇以忘言爲宗，其要則齊物論照之以天者是也。」（莊子解）

林雲銘曰：「田子方魯哀公、宋元君、臧丈人三段，語氣不屬，立義亦淺，非南華手筆無疑。」（莊子因）除此三段外，唐蘭曰：「田子方孔子見老聃一章，孔子稱老聃爲先生，亦可疑」（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羅根澤所謂：「在齊物論裏說的話很含混，同時也很概括；此篇的作者，恐人對這種含混而概括的說話，不易得到具體的概念……又加分析。」（諸子考索）由含混至具體，此爲後人詮釋前言之法則。

按：本篇闡發莊子之言，當爲莊子後學所作。許地山曰：「田子方有論儒服事，儒服問題起於戰國末及漢初。」（中國道教史）然則此篇蓋成於晚周秦漢之間也。

知北遊第二十二

此篇說明至道玄絕，顯晦無常之義，成玄英莊子疏所謂「假立姓名，寓言明理」是也。王夫之曰：「此篇衍自然之旨。……其說亦自大宗師來，與內篇相爲發明。」（莊子解）姚鼐曰：「與大宗師同旨。」（莊子章義）唐蘭以爲，本篇孔子問於老聃曰，雖無假之確證，但天道、天運、田子方、及本篇，共有七條，對孔子皆不稱仲尼而稱孔子，可見皆相差無幾之時代之作品。（見老聃的姓名及時代考）羅根澤以本篇與庚桑楚篇皆老子派所作；其所舉之理由，略謂：（一）老子書後人名之曰「道德經」，道德二字，頗能符老子之名，而二篇亦皆言道德二字。（二）莊子內篇無賢字，對「知」亦不甚反對，此二篇與老子皆反對賢知。（三）「故曰」多引老子書。（四）先秦只有老子以嬰兒爲理想人物，庚桑楚亦引之。（五）先秦各家鮮論「有」「無」，獨老子爲多，此二篇亦然。（六）庚桑楚篇首，庚桑楚偏得老聃之道，是此篇爲老子一派後學所作。（七）二篇有莊子派思想，乃是老子一派後學吸收莊子之說。（八）二篇聖人觀與老子同。（九）已受莊子影響，故爲戰國末期作品。（諸子考索）

按：此篇與大宗師同旨，王姚二氏之言是也。如：大宗師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本篇亦曰：「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當名。」大宗師曰：「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又曰：「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其爲物，無不將也，無不迎也……」本篇亦曰：「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死生有待邪？皆有所一體。有先天地生者物邪？」知本篇確與大宗師相發明，自東郭子以下亦多闡莊子之言，唯其上皆爲解老之文字。是以知本篇作者，非如羅氏所謂係老子派學者所作。老莊思想雖有其異，然就「道」、「知」、「嬰兒」、「有無」等觀念比較之，皆其所同。且莊子思想歸本於老子，故此篇不必爲老子派所作，當是莊子後學所爲。

三、雜 篇

庚桑楚第二十三

此篇後人有疑其非莊叟之言者，如：唐蘭曰：「庚桑楚老子之役有庚桑楚者一章亦僞，因老子不應稱南楚越爲子。老子之語，有『規規然若喪父母揭竿而求諸海』，與天運、天道語略同。『衛生之經能抱一乎』全襲道德經，而稍變其詞。」（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莊萬壽曰：「疑此章（一至六段）於秦漢之際，爲老子派學者所作。（如羅根澤言）」（莊子學述）前賢亦有確認此篇係莊子所作者，如：林雲銘曰：「庚桑楚篇意實貫珠，又頗艱澀破碎，卒然讀之，蒙然而已。其中精粹之語，殊不可及。後人疑其非莊叟之言，恐亦非定論也。」（莊子因）王叔岷曰：「又如韓非子難三篇云：「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以天下爲之羅，則雀不失矣」，此即引莊子雜篇庚桑楚之文也。（莊子即宋人）韓非子去莊子亦未遠，則庚桑楚雖在今本雜篇，而爲莊子所作，亦無可疑。」（莊子校釋序）

按：本篇用詞，多與內篇逍遙遊、齊物論、大宗師等篇相同，如：逍遙遊曰：「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本篇則曰：「盲者不能自見……聾者不能自聞。」逍遙遊曰：「蜩與學鳩笑之曰」，本篇則曰：「蜩與學鳩同於同也。」齊物論曰：「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如死灰乎？」本篇則曰：「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齊物論曰：「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本篇則曰：「知止乎其所不能知，至矣。」齊物論曰：「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本篇亦曰：「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弗可以加矣。」大宗師曰：「孰能以無爲首，以生爲脊，以死爲尻；孰知生死存亡之一體者，吾與之友矣。」本篇則曰：「以無有爲首，以生爲體，以死爲尻；孰知有無死生之一守者，吾與之爲友。」大宗師曰：「翛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本篇則曰：「翛然而往，翛然而來，是謂衛生之經已。」觀以上所述，知此篇蓋莊子後學爲闡發內篇之義而作。

徐无鬼第二十四

此篇大義，「言絕聖棄智，無爲而無不爲之理。林雲銘曰：「此篇前半詮理精密，練詞古雅，後半變幻斷續，不可捉摸，文境之奇盡於此矣。」（莊子因）羅根澤曰：「徐无鬼與列禦寇兩篇文字，反復循讀，找不出它的中心思想，好像是滙合道家言與道家故事而成。」（諸子考索）

按：本篇謂「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既稱「莊子」，當非莊子自作。「南伯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噓。顏成子入見曰：『夫子，物之尤也，形固可使若槁骸，心固可使若死灰乎？』」與「言休乎知之所不知，至矣。」等句，皆見於內篇齊物論。此篇蓋爲莊子弟子或後學所爲。

則陽第二十五

此篇與齊物論所謂「止其所不知」之旨相應，故陸樹芝曰：「此篇明大道不可名言，人當止其所不知，不可求之迹象，不可求之事物，必言默兩忘，乃有當於大道。」（莊子雪）則陽列於雜篇，王夫之釋其義曰：「則陽、外物、列禦寇三篇，皆雜引博喻，理則可通，而文義不相屬，故謂之雜。」（莊子解）羅根澤以爲此篇較有系統，乃老莊混合派所作。理由如下：同於老子者：（一）採老聃之言以立論，如「榮辱立然後覩所病，貨財聚然後覩所爭……古之君人者，以得爲在民，以失爲在己……」（二）篇中有「無爲」，「無爲而無不爲」，「有名」，「無名」之語，皆本諸老子。同於莊子者：（一）丹相氏得其環中以隨成」一段，乃莊子主張。（二）「人皆尊其知之所知，而莫知恃其知所不知而後知，可不謂大惑乎！」乃由大宗師之「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推闡而來。（諸子考索）

按：據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知莊子思想淵源歸本於老子，故不必爲混合派所作。本文有申老者，亦有申莊者，當爲莊子後學所作也。

外物第二十六

本篇大義，言外物不可恃，吾人當心神虛靜，怡養天機。前賢多以此篇非漆園手筆，如：林雲銘曰：「外物篇指出修真實際，開後世坎離鉛汞之說，精鑿奇創，讀之惟恐其盡。但貸粟、釣魚、發冢三段，文詞既淺，意義亦乖，疑爲擬莊子攛掇其內。」（莊子因）胡文英曰：「外物篇貸粟一段，意味平淺，非漆園手筆。釣魚一段，用筆略有起色，然亦淺薄。」（莊子獨見）朱得之曰：「外物貸粟一段，乃後世傳聞其事而擬爲之者。發冢一段，亦非莊子時事。」（莊子通義）任公子一章，有「飾小說以干縣令」一語，羅根澤曰：「小說之名，不見先秦載籍，縣令是秦官，漢代承用之，秦國尊重法術，所以是西漢作品。」儒以詩禮發冢一章，羅氏復曰：「似是漢武帝尊重儒術，推崇五經以後的事情。」（均見諸子考索）

按：此篇申論內篇之言，故文句多與逍遙遊、齊物論、大宗師雷同。如：逍遙遊曰：「……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莊子曰……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本篇則曰：「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

「逍遙遊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曰……予無所用天下爲，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本篇則曰：「堯與許由天下，許由逃之。」齊物論曰：「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又曰：「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又曰：「齧缺問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惡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惡乎知之！然則物無知邪？曰：吾惡乎知之！」又曰：「無謂有謂，有謂無謂，而遊乎塵垢之外。」以上皆謂「忘言」之妙，而本篇則曰：「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大宗師曰：「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務光、紀他、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本篇則曰：「湯與務光，務光怒之，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跣於鯀水，諸侯弔之，三年，申徒狄因以踣河。」又「莊周貸粟」與「惠子謂莊子曰」二段，輒稱「莊子曰」，當非莊子自作，此篇蓋莊子後學爲申論內篇之義而作也。

寓言第二十七

此篇推論著書之本意，前賢多以爲是莊書之序例。如王夫之曰：「此篇與天下篇乃全書之序例；古人文字，序例即列篇中，漢人猶然……列禦寇夾於二篇之中，亦古人錯綜。」（莊子解）林雲銘曰：「此篇是全書收束，推著書之本意，與列禦寇總爲一篇，後人因攬入讓王等四篇於中，故分爲兩耳。」（莊子因）王叔岷引列子黃帝篇，證明「寓言篇末」與「列禦寇篇首」相連，其言曰：「蘇軾莊子祠堂記，謂寓言篇末，當連列禦寇篇首，今審寓言篇末『陽子居南之沛』章及列禦寇篇首『列禦寇之齊』章，其旨意實相含接，（道藏羅勉道南華真經循本從蘇說，以二章相連，是也）僞列子黃帝篇襲用莊子文，正以二章相連，尙存莊書之舊，今本蓋郭氏分之也。」（莊子校釋）

按：此篇第一段說明著書旨趣，文句多與齊物論相同。如：齊物論曰：「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何謂和之以天倪？曰：是不是，然不然；是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本篇則曰：「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不言則齊，齊與言不齊，言與齊不齊也，故曰無言。言無言，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有自也而可，有自也而不可；有自也而然，有自也而不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惡乎可？可於可。惡乎不可？不可於不可。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非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孰得其久！」又「衆罔兩問於景曰」一段，亦據齊物論發揮。又本篇輒稱「莊子曰」，是以此篇非南華之筆，當爲其弟子，或後學所作。

讓王第二十八

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四篇，自蘇子瞻以下，學者多斥之爲僞作。蘇氏曰：「余嘗疑盜跖、漁父，則若真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莊子祠堂記）此後學者多從其說。如：王夫之曰：「讓王稱卞隨、務光惡湯而自殺，徇名輕生，乃莊子之所大哀者。蓋於陵仲子之流，念戾之鄙夫所作，後人因莊子有却聘之事，而附入之。」（莊子解）林雲銘曰：「自北人無擇至伯夷叔齊四段，文言辭讓而至死，是以殉名慕高爲尙矣。考寓言篇言申徒狄因以踣河，蓋病其枯槁赴淵之行也。駢拇篇言伯夷死名，殘生傷性，與東陵無異，則漆園之意可知矣。今忽舉投淵餓死之輩，列於重生得道之後，不但非全書之旨，竟與本篇自相抵牾。一曲之士，妄竄奇說，焉有不爲識者所破！」（莊子因）馬敘倫曰：「讓王有綴緝之迹，然其用字尙與全書相稱。」（莊子義證序）王叔岷曰：「但審今本讓王篇，文多雜湊。孔子窮於陳蔡，及孔子謂顏回二章，實不合於讓王之旨，（魯君……子列子……楚昭王……原憲……曾子……五章亦然）則不當在讓王篇，俗本在田子方篇，或存古本之舊，亦未可知，古本即不在田子方篇，亦不當在讓王篇。蓋今本讓王篇之文雜湊，必非古本之舊，識者自能辨之也。」（莊子校釋序）

按：讓王者，辭讓帝王之名位也。此雖全篇申述安貧樂道之理，然殉名輕生，則不合漆園之旨。此或因莊子有却聘事，而爲莊學之徒所附益。

盜跖第二十九

世俗因追逐富貴，貪圖名利，以致言行虛僞，傷生失性，此篇借盜跖之口諷刺之，前賢多確認非莊周自著。馬其昶以爲今本盜跖篇非太史公所見之舊，其言曰：「太史公稱其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今盜跖篇未覩老子之術，非史公所見之舊。」（莊子故）按此說未諦，詆孔明老，蓋泛論而已，未必各篇皆詆孔而明老也。鄭瑗以爲盜跖篇不類先秦、西漢人之文字，其言曰：「如盜跖之文，非惟不類先秦文，亦不類西漢人文字，然自太史公以前即有之，則有不可曉者。」（井觀瑣言莊子說）林希逸謂戰國末未有稱宰相者，其言曰：「讓王篇中猶有一二段，漁父篇亦有好處。盜跖篇比之說劍，又疏直矣。據盜跖篇，『今謂宰相曰。』戰國之時未有稱宰相者，此爲後人私撰明甚。」（莊子公義）林雲銘以其不合「人道」，而疑此篇之贗，其言曰：「寓言篇謂人而無人道，是謂之陳人。盜跖可謂有人道乎？假盜賊之口，歷詆古今聖人，是欲率天下而爲盜賊也。子張、滿苟得，雖重名利，久持其說，惟無約數語，頗類駢拇、秋水二篇語意，其不至背道而馳者，賴有此耳。知和闞無足之非，微爲近理，然重義輕利之旨，常人皆

能道之，漆園重道而輕仁義，斷不取。」（莊子因）陸西星以爲此篇「譏侮列聖，戲劇夫子」，確認非莊周所作。其言曰：「盜跖篇譏侮列聖，戲劇夫子，蓋效顰莊老而失之者。莊老推原道德，絕去聖智仁義，而一繩以大道之自然，的有至理。古德喝佛罵祖爲報深恩，丹霞燒木佛以求舍利，小兒不知，強作解事，亦復效之，豈不爲天下萬世之大僂乎？予故表而出之，使魚目真珠，不得相混。」（南華真經三註大全）王夫之以「史實不合」而疑其非真，其言曰：「盜跖篇謂孔子遇柳下惠，託辭不經，相去百年之外，謬爲牽合。」（莊子通）

按：本篇非莊周自著，蓋爲莊學之徒所附益。讀者勿以寓言爲實可也。

說劍第三十

本篇以劍術諷諫趙王，當以天下國家爲意，不可以小道亡國。前賢多以爲非莊子本書。如：韓愈曰：「此篇類戰國策士之雄譚，意趣薄而理道疎，識者謂非莊生所作。」（十子全書本引）馬驥曰：「語近國策，非莊生本書。」（莊子之學）林希逸曰：「說劍篇類戰國策士之雄談，意趣薄而道理疎，識者謂非莊叟所作，誠然誠然。」（南華真經三註大全）馬敘倫以爲此篇或非漢志之舊，其言曰：「如說劍義既無取，辭又不倫，比駢拇、馬蹄、盜跖且不類，雖司馬本已有之，或非漢志之舊」（莊子義證序）唯譚元春以爲此篇非贗，其言曰：「獨說劍真無義類，無精魄，祇似戰國陳軫犀首輩之言，枚馬子雲輩之賦體，而掠取其粗者，吾平心察之，真不似蒙公筆也。然則此篇贗乎？曰，何贗也，古文人奇怪不可測，正在此。吾輩著書，正如求名利人，繚意絕體而爭，安肯放些空閒地，置此嚼蠟之篇耶？」（莊子南華真經）

按：此篇至爲不類莊子之說，似爲戰國時，縱橫家說客策士之言。

漁父第三十一

此篇大旨言法天貴真，不拘於俗。林希逸以爲雖言論諄正，但筆力差弱於莊子。其言曰：「漁父篇論亦諄正，但筆力差弱於莊子，然非讀莊子熟者，亦不能辨。」（南華真經三註大全）朱熹以爲此篇非莊子書。其言曰：「蘇子由古史中論此數篇決非莊子書，乃後人截斷本文攙入，此考據甚精密。」（朱子全集）林雲銘以爲此篇筆力庸弱。其言曰：「筆法庸弱，與上三篇如出一手，然非深於莊子者，亦不能辨，惜哉太史公亦爲所欺也。」（莊子因）羅根澤以爲此篇表現隱逸思想。其言曰：「漁父篇與讓王篇同在表現着隱逸味道，疑其時代略相等。而且漁父的故事，大都產生於秦末漢初……這雖不能算一個證據，但也可算是一個暗示了。」（諸子考索）

按：本篇論理較說劍爲勝，頗能表現隱者意境，蓋爲莊學之徒所附益。

列禦寇第三十二

此篇大旨言虛而遨遊，不累於物。林雲銘以之爲莊子之絕筆。其言曰：「篇末載莊子將死一段，以明漆園之絕筆於此，猶春秋之獲麟，此外不容添設一字。」（莊子因）前賢多以此篇爲真，如：林希逸曰：「此篇的爲莊子著述將畢之語，觀末段自見。」（南華真經三註大全）楊慎曰：「吾讀莊子列禦寇，至巧者勞而知者憂數語，韻調絕倫，實諸子所不及者，誰謂外篇之非真邪？」（升庵全集讀莊子）顧頡剛以莊子之真僞難於明瞭，因其文字太諷詭也。但有可指者，例如列禦寇有莊子將死之語。（古史辨第一冊）

按：本篇有莊子將死之語，當爲莊子弟子所作。

天下第三十三

天下篇是中國最早之學術評論，其地位較諸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尤爲重要。梁任公曾評論此篇之價值與地位，其言曰：「批評先秦諸家學派之書，以此篇爲最古……尤有兩特色。一曰保存佚說最多，如宋鈃、慎到、惠施、公孫龍等，或著作已佚，或所傳者非真書，皆藉此篇以得窺其學說之梗概。二曰批評最精到且最公平。對各家皆能擷其要點，而於其長短不相掩處，論斷俱極平允。」（莊子天下篇釋義）自魏晉以來，學者或認此篇爲莊子之後序；或認其爲莊書之凡例。逮宋之朱子，始立異說，其言曰：「天下篇雖取篇首二字爲名，實則該括萬物之義。余直以南華經之後序，出於學莊之學者，非莊子作也。」（朱子全集）於是此後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至今未有定論，茲舉其要者，述之如下：

一、以爲莊周自著者，如：

林希逸曰：「天下篇，莊子後序也。歷敘古今道術淵源所自，而以自己承之，即孟子終篇之意。末舉惠施強辯之語，而斷之以存雄而無術，闢邪崇正之意見矣。」（南華真經三註大全）

陸西星曰：「上言關、老，此下遂以自己承之。」又：「莊叟自敘道術，乃在著書上見得，句句是實，却非他人過於夸誕者。」（南華真經副墨）

馬驥曰：「此自序也，諸篇多寓言，而此獨爲莊語。」（莊子之學）

王夫之曰：「與孟子篇末舉狂狷鄉愿之異，歷述先聖以來至己淵源，及史遷序列九家之說略同。古人撰述之體然也。……或疑此篇非莊子之自作，然其浩博貫綜，而微言深至，固非莊子莫能爲也。」（莊子解）

陸樹芝曰：「天下篇，莊子自序南華所由作也。或以爲訂莊者之所爲，然非莊子不能道也。」（莊子雪）

胡文英曰：「天下篇筆力雄奮奇幻，環曲萬端，有外雜篇之所不能及者，莊叟而外，安得復有此驚天破石之才？」（莊子獨見）

梁啟超曰：「古人著書，敘錄皆在全書之末，如淮南子要略、太史公自序、漢書敘傳，其顯例也，天下篇即莊子全書之自序。……此篇文體極樸茂，與外篇中淺薄圓滑之各篇不同，故應認爲莊子書中最可信之篇。」（莊子天下篇釋義）

羅根澤曰：「(一)先秦各家只有莊子注意哲學產生的原因，天下篇論各家道術的產生都是說：『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然後如何如何以造成其一家之學，正同於齊物論所謂『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二)莊子哲學歸結於『一』，天下篇也說『皆原於一』，『道德不一』，正是莊子的根本意思。(三)批評某一種學說，是要客位的人才說得公允，介紹某一種學說，是要主位的人才說的真切。荀子司馬遷之論述莊子，都不很深刻，惟有天下篇之論述莊子，却獨得要領。(四)假使是戰國末年人造出來的，對孟子、荀子不應該不論述，而陰陽家的鄒衍之屬，法家的商、韓之屬，也不應當一字不提，所以它的年代不應很晚，而恰當莊子的時代。(五)懷疑此篇不是莊子作者，不外兩種理由：一謂惠施、公孫龍不能相及，梁任公加以考辯，據說是可以相及，實篇中並沒有說惠、龍互辯，所以莊子只要見到公孫龍，便可以說這段話，和公孫龍不能見到惠施沒有關係。二因篇中論及莊子，由是疑心是莊子之後人所作，自己論自己，也是常有的事，如淮南子的要略。」（諸子考索）

二、以爲非莊周自作者，如：

林雲銘曰：「天下篇爲莊子全書後序，明當日著書之意，一片呵成文字。雖以關尹、老莊概頂一曲之來，語意却有軒輊。其敘莊周一段，不與關老同一道術，則莊子另是一種學問可知。段中備極贊揚，真所謂上無古人，下無來者，莊叟斷無毀人自譽至此，是訂莊者所作無疑。」又曰：「列禦寇篇末載莊子將死一段，以明漆園之絕筆於此，猶春秋之獲麟，此外不容添設一字。則天下一篇不辯而知爲訂莊者之所作矣。」（均見莊子因）

陳壽昌曰：「此爲南華全部後敘，上下古今，光芒萬丈，以文妙論，自是得漆園之火傳者。」（南華真經正義）

胡適曰：「天下篇乃絕妙的後序，却決非莊子自作。」（中國哲學史大綱）

嚴靈峯先生曰：「(一)全篇內容與外篇、天道篇的筆調相近，與內篇思想不能

盡合，斷定非莊周自作。(二)既評論莊周，則是其後之作品無疑。批評各家學說觀點內容，與荀子相近，辭語亦相彷彿，可能是荀卿晚年的作品。(三)倘非荀卿自作，必係門人或後學者得自荀卿的傳授而寫作的。」(老莊研究)

葉國慶提出四點理由，證明此篇非莊子所作：一、莊子齊大小，一是非，必無聖人君子等等分別之語。二、「其在於詩書禮樂者」云云，明言儒家于道所得獨厚，「其散於天下」云云，明言諸家只得道之一端，此是儒者的口氣。三、「不侈於後世」以上，爲一篇總綱，以下分敘百家，莊子爲百家之一而已，作者悲「百家往而不反」，故此篇必非莊子所作。四、莊子內篇多寓言重言，此篇全是莊語。(莊子研究)

蔣復璁曰：「此篇本是他人綜論百家流別之文，初與是書無與，不過於諸家道術之中，最尊莊子，世遂取入莊子書中，以爲徵驗，又以其是總論道術，而諸篇是言行雜事，無可附麗，故舉而編之篇末，如是而已。」(莊子考辨)

按：

一、以上主張天下篇爲莊子所自著者，如林希逸、陸西星、馬驥、王夫之、陸樹芝、胡文英、梁啟超等，皆以天下篇爲莊子自序。並謂此篇歷敘古今道術淵源，句句是實。其文體樸茂，筆力雄奇，浩博貫綜，微言深至，固非莊子莫能爲也。羅根澤提出五點理由，證明天下篇爲莊周所作，皆能言之成理。

二、主張天下篇非莊子自著者，如林雲銘所謂「莊子斷無毀人自譽之理」與「列禦寇篇已載莊子將死之語」，故天下篇非莊子自著，其理皆不能成立。理由如下：(一)天下篇所言，句句是實，未見其毀人自譽。(二)天下篇不必作於列禦寇之後。胡適以爲此篇非莊子所作，亦有理由，其言曰：

「呂氏春秋言公孫龍勸燕昭王偃兵，又與趙惠王論偃兵。說燕昭王在破齊之前，燕昭王破齊在西曆紀元前二八四至二七九年。戰國策又言信陵君破秦救趙時，龍尚在，曾勸平原君勿受封。龍在平原君門下，乃諸書所共紀，萬無可疑者，故戰國策所云似可信。據此則龍大約生於西曆前三二五年與三一五年之間，時惠施已老。龍死時，當在前二五〇年左右，此說與古來說龍年歲不大相同，龍決不能與惠施辯論，又不與莊子同時。莊子書中所記龍之語皆後人所造。莊子天下篇定係戰國末年人作。」(中國哲學史大綱)

梁啟超辯之曰：

「懷疑論之最大理由，因篇中有『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一語，謂莊周與公孫龍年代不應相及。欲解決此問題，當先研究惠施、公孫龍之年代，以定莊周之年代。莊周與惠施爲友，屢見本書，可認爲確定之事實。惠施相梁惠王，惠王死時，參與喪禮，事見戰國策，實西紀前三一九年也，其後尙生

存若干年，無可考；而莊周之卒又在施後，本書徐無鬼篇有『莊子送喪過惠子之墓』語可證。公孫龍爲平原君客，見戰國策呂氏春秋及史記。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見史記本傳。趙惠文王以周赧王十七年即位，即以弟勝爲相，封平原君，見六國表，實西紀前二九八年，上距魏惠王之死二十一年耳。公孫龍當信陵君救趙破齊時，前二五七年尙生存，見戰國策，假令龍其年八十歲，則當梁惠王死時，龍年已三十，況施之死在惠王後，而莊周之死又在施後耶？然則莊周上與惠施爲友，而下及見公孫龍之辯，更何足怪？」（莊子天下篇釋義）

王叔岷則認爲本篇惠施多方以下，別屬一篇，其言曰：「北齊書杜弼傳稱弼注莊子惠施篇，今考天下篇『惠施多方』以下一章，專論惠子之學，與上文不必相連，舊必另爲一篇，杜弼所注惠施篇，疑即指此，或存莊書之舊，今本蓋郭氏合之也。」（莊子校釋）此說甚爲合理。

嚴靈峯先生提出四點理由，除以爲天下篇非莊子自著外，並認爲可能是荀派學者所作。然莊荀學說，兩不相容，如其確爲荀卿學派所作，何以特別推崇莊子，此爲吾人所不能理解者。葉國慶所提四點理由，皆不能成立。理由如下：（一）莊子「齊大小，一是非」者，此言個人心性修養之絕對境界，若論及人事，此屬相對關係，必有是非之別，大小之異。（二）詩書禮樂，莊子觀之，乃道之一端。本篇前此所列天人、至人、神人；方是莊子所謂得道之全者。（三）「百家往而不反」者，乃莊子感嘆百家之學，各走極端，不能得大道之全也。（四）此篇是序例，自當全是莊語。至於蔣復璁所言者，出於想像，未能提出證據。唯陳壽昌以爲天下篇文章高妙，自是得漆園之薪傳者，其說近是。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天下篇應爲莊子所自著。如非莊子自作，必係得其真傳之弟子所爲。

四、結 語

古今學者多以內篇爲莊子所自著，外雜篇爲後人所作，內篇爲真，外篇爲僞，實則莊書非一人一時之作。劉汝霖曰：「莊子一書，不止莊子一人之思想，包括自莊子以至淮南王時之道家思想。……研究莊子，應視作自莊子至淮南王時道家思想之總集，非一人亦非一時之思想。」（見周秦諸子考）此見解精闢，識力卓越。至於莊子書之真僞，由於書中多寓言，且其文字諷詭，頗難考定。顧頡剛曰：「莊子的真僞要去明白它確是很難，因爲它的文字太『諷詭』了，不容易摸出一個頭緒來。」（見古史辨第一冊第二八四頁）以余之見，內篇爲莊子自著，而其中亦有後人

摻雜之文字，吾人應視之爲「莊子思想」。外篇雜篇，或爲莊子弟子所作；或爲後世學莊者推衍莊義，或爲後人所增補；或爲後人所誤竄。除其誤增誤竄者外，皆含有莊子思想，吾人應視之爲自莊子後，至淮南王時，道家學莊者之「莊學論文」總集。若就莊書內外雜三篇之價值而言，學者多以內篇文旨華妙，極爲精深，最具價值；外篇便遠不及；雜篇則陳義淺薄，然王夫之謂外雜篇能發內篇所未發，取其精蘊，誠爲內篇之歸趣也。其言曰：「外篇學莊者所引申，大抵雜輯以成書；雜篇則度詞博喻，中含精蘊，乃莊子所從入。雖非出於解悟之餘，而語較微至，能發內篇所未發。」又曰：「雜篇多微至之語，學者取其精蘊，誠內篇之歸趣也。」（見王夫之莊子解）錢玄同謂外雜篇究屬先秦文字，就史料言，當有可信者。其言曰：「莊子之所以爲僞，因莊子以後，其門人或私淑者作此類文章，傳誦既多，誤入莊子內；或本不在莊子內，而秦漢人因文體相類而採入。故此類文字，雖在莊子書爲僞，而作者卻非存心作僞。且究屬先秦文字，就史料言，當有可信者。」（見文學周刊第十三至十五期）又曰：「或謂『莊子內篇最精深，外篇便遠不及，雜篇則尤爲淺薄』，亦不盡然。如雜篇中之天下，乃極精博之『晚周思想總論』，但不見其爲莊子之手筆。」（見古史辨第一冊）陸樹芝謂南華大旨雖內七篇已畢，而外雜篇亦正不可少。其言曰：「蓋內篇未竟之意，不盡之妙，俱於外雜篇發，則內篇之精義益出，微旨益暢，妙處更覺不盡。」（見讀莊雜說）王叔岷謂莊子外雜篇未必盡可疑。其言曰：「至於外雜篇，昔賢多疑爲僞作，然今本內外雜篇之名，實定於郭氏，則內篇未必盡可信，外雜篇未必盡可疑。」（見王叔岷莊子校釋序）唐蘭亦謂莊子內篇爲眞，外雜篇爲僞，實無證據可言。其言曰：「所謂內篇七篇爲眞者，不過承向之意見而已。其實並無內篇爲眞，外雜篇爲僞之證據。」（見老聃的姓名及時代考），觀以上所述，可知內外雜篇，各具佳趣，研究莊學者，不可偏廢。南華大旨，雖內七篇已舉，而外雜篇亦不可少。外雜篇解剖內篇之文，能闡發其義蘊，補充其不足之意，雖非莊子所作，而語較微至，故就其價值而論，實與內篇相互輝映。

附錄：引用書目

南華眞經注	郭 象注	商務印書館
南華眞經注疏	郭 象注、成玄英疏	藝文印書館
莊子音義	陸德明著	藝文印書館
莊子口義	林希逸著	弘道文化事業公司
莊子翼	焦 竑著	廣文書局

莊子內篇憨山註	憨山大師著	琉璃經房
莊子解	王夫之著	河洛圖書出版社
校正莊子集釋	郭慶藩撰	世界書局
莊子集解	王先謙著	世界書局
莊子南華經解	宣 穎撰	廣文書局
增註莊子因	林雲銘述	廣文書局
南華真經正義	陳壽昌著	新天地出版社
齊物論釋定本	章炳麟著	藝文印書館
莊子詮詁	胡遠濬著	商務印書館
莊子學案	郎擎霄著	泰順書局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錢基博撰	商務印書館
莊子義證	馬敘倫著	弘道文化事業公司
莊子哲學	蔣錫昌著	鳴宇出版社
莊子研究	葉國慶著	木鐸出版社
莊學管闕	王叔岷撰	藝文印書館
莊子校釋	王叔岷著	台聯國風出版社
莊子新釋	張默生著	洪氏出版社
莊子衍義	吳 康著	商務印書館
莊子總論及分篇評注	李 勉著	商務印書館
莊子篇目考	張成秋著	中華書局
莊學研究	陳品卿著	中華書局
莊學新探	陳品卿著	文史哲出版社
老莊哲學	胡哲敷著	中華書局
老莊哲學	吳 康著	商務印書館
老莊研究	嚴靈峯著	中華書局
漢書藝文志	班 固撰	明倫出版社
古書疑義舉例	俞 樾撰	商務印書館
偽書通考	張心激編著	明倫出版社
古史辨	顧頡剛、羅根澤編	明倫出版社
諸子考索	羅根澤著	泰順書局
諸子考釋	梁啟超著	中華書局
莊子天下篇釋義	梁啟超著	中華書局
中國古代哲學史	胡 適著	商務印書館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著

中國學術思想大綱

林尹著

台灣武學印刷公司

諸子通考

蔣伯潛著

正中書局

諸子百家考

兒壽獻吉郎著、陳清泉譯

商務印書館

The Question of Authorship in *Chuang Tzu*

by

Pin-Ching Chen

According to *Hàn Shu I Wen Chih*, there are fifty-two chapters in *Chuang Tzu*. The text was not annotated until Chin Dynasty. The earliest extant annotation of *Chuang Tzu* is that of Kuo Hsiang who annotated only thirty-three of the fifty-two chapters, including seven of the inner chapters, fifteen of the outer chapters and eleven miscellaneous chapters. Ancient and present-day commentators alike agree that the inner chapters were written by Chuang Tzu himself, but the rest of the twenty-six chapters were by various hands at various times. Liu Lu-lin said, "*Chuang Tzu* includes not only the ideas of Chuang Tzu himself, but also Taoist tradition from Chuang Tzu to King Huai-nan. . . . The student of Chuang Tzu should regard the text as a synthesis of the Taoist tradition, not as the work of a single hand" (See *The Philosophers of Chou Chin*). Liu's comment is both correct and discerning. Because Chuang Tzu's diction is eccentric and his mode frequently allegorical, the authorship of the text is difficult to fix with certainty. Ku Chieh-kang said, "Since Chuang Tzu's language is 'eccentric', a conclusiv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of authorship is impossible" (*Verification of Ancient History*, Vol. I, 284). In my view the inner chapters belong to Chuang Tzu himself. Though they may include later interpolations, they should be regarded as essentially derived from his thought. The outer and miscellaneous chapters were probably written either by the disciples of Chuang Tzu or in imitation of Chuang Tzu by later scholars who added them to the text. Except for those chapters added by later scholars, everything in the text expresses Chuang Tzu's thought. We should, therefore, regard *Chuang Tzu* as an anthology of the Master's thought, incorporating the tradition from Chuang Tzu to King Huai-nan. The present study takes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ancient and present-day commentators to express the author's own convictions regarding the authorship of the now extant thirty-three chapters.